**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智慧垃圾分类管理项目**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编号：FH2021GC1206）

**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3](#_Toc800207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800207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_Toc800207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800207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 28](#_Toc80020749)**

[第六章 图纸 30](#_Toc800207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80020751)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智慧垃圾分类管理项目招标项目**

##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智慧垃圾分类管理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欢迎获得邀请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智慧垃圾分类管理项目，项目编号（FH2021GC1206）位于中山市三乡镇，主要工程内容为智慧垃圾分类管理项目。中介预算价为¥834,786.71元。计划工期35个日历天。

2.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垃圾分类管理项目，具体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投标单位应自行复算。

2.3 本工程以中介预算价下浮8%作为投标报价上限价，即投标报价上限价=¥834,786.71元×（1-8%）=¥768,003.77元。

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5259.69元（税前），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上限价的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小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作废标处理。

2.4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安全生产许可证为电子证书，提供含有行政审批部门专用章电子签章及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文件。）

3.3其他要求：具有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函。

3.4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邀请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人应在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6日17时30分止，时间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中山市东区长江路33号汉宏盈基商务中心406室（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资料及获取招标文件费用400元并领取招标文件。

**5.招标答疑**

各投标单位将有关问题以书面或者邮件发送扫描件的形式提供至招标代理机构；答疑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单位，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60-86937513，邮箱：fhxmgl@163.com，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33号汉宏盈基商务中心406室，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注：2021年12月22日14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6.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中山市东区长江路33号汉宏盈基商务中心406室，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发出投标邀请函**

本次招标向被邀请单位发出投标邀请函。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公告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fanghegd.com/）、中山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官网（http://zsjypt.cwgk.net:8089/）、村务公开栏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50号 地 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33号汉宏盈基商务中心406室

邮编： 528400 邮 编： 528400

联系人： 陈工 联 系 人： 刘小姐

电 话： 15019910276 电 话： 0760-86937513

传 真： 传 真： /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 fhxmgl@163.com

2021年12月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 | 名 称：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地 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50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501991027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33号汉宏盈基商务中心406室联 系 人：刘小姐电 话：0760-86937513电子邮件：fhxmgl@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智慧垃圾分类管理项目 |
| 1.1.4.1 | 项目编号 | FH2021GC1206 |
| 1.1.5 | 建设地点 | 中山市三乡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垃圾分类管理项目，具体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投标单位应自行复算。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5个日历天。计划开工及计划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投标人可根据计划工期按实际情况编排进度计划，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和开工令/报告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安全文明施工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第一章邀请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不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现场,
* 踏勘时间：/ 年 / 月 /日 / 时 / 分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招标答疑 | 各投标单位将有关问题以书面或者通过邮件发送扫描件的形式提供至招标代理机构；答疑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单位，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60-86937513，邮箱：fhxmgl@163.com，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33号汉宏盈基商务中心406室，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收集相关问题，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回复。 |
| 1.10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1.10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邀请招标公告。 |
| 5.1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2.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
| 3.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无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投标总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要求：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不允许盖私章代替签字）；盖章要求：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需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何签字、盖章。（即需要签字盖章处均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或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
| 3.1.1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标书（开标时提交）基本资料：正本1份，须为原件；副本3份，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经济标函：正本1份，须为原件；副本3份，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按3.1.1要求签字和盖章。 |
| 3.1.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编制要求：按3.1.1顺序编制 |
| 5.1 | 开标地点 |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33号汉宏盈基商务中心406室，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5.2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无 。 |
| 8 | 投标人纪律 | 投标人必须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投标报价上限价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9.2 | 合同价格和承包标准 |
| 9.3 | 有关事项：无 |
| 9.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已接受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如不支付视为违约行为。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格条件。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11）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12）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有关要求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不限于招标控制价总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税金和规费合计以及投标控制价的上限价）；

(6）图纸（另附）；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否决性条款、投标控制价上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邮件或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3.1.1投标文件**

1. **基本资料（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中）**

文本封面：[封面列出：工程名称、“基本资料”字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装订成A4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承诺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如有）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注：以上资料正本需全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用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印鉴的基本资料正本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1. **经济标函（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中）**

经济标函文本封面上必须注明：工程名称、“经济标函”字样、投标单位名称（密封袋封面及密封袋口处均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在文本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封面；
* 投标报价表；
* 单位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①投标报价表由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报价以投标总价作报价。报价表中如有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小写金额与合计价一致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 密封：投标文件的基本资料和经济标函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
3. 标记：在每个密封外包文件袋上应分别写明：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的标函名称、招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全称，并在外包文件袋封面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子标函一份，封装在基本资料标函中。

**3.2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4.1.1投标文件（基本资料、经济标函）全部电子文档必须采用PDF形式，正本与副本**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中**。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密封：投标文件（基本资料、经济标函）应密封包装。

（2）标记：按3.1.1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记要求标记；

（3）纸质评标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和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包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现场完成纸质签到；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以开标室投影屏的显示时间为准），迟于此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即检查基本资料和经济标函外包装的密封、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先开启基本资料标函、基本资料审查通过的开启经济标函并唱出投标报价）。

**5.3** 开标时需查验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

各投标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必须在开启投标文件前验证，否则按废标处理]携带密封的**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评标会，投标文件于开标会议现场递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有关技术、商务专家须在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商务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商务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统一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村务公开栏上公告，该公告等同于告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请投标人及时查看。在本章第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清晰、不明确等影响评标结果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书面资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名确认）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书面资料后、评标完成之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回复评标委员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投标报价上限价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本工程以中介预算价下浮8%作为投标报价上限价，即投标报价上限价=¥834,786.71元×（1-8%）=¥768,003.77元。

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5259.69元（税前），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上限价的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小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作废标处理。

**9.2招标控制价和承包标准**

（1）工程量清单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图纸等文件及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招标人根据全套施工设计图纸，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公布的2021年9月份材料价格信息计算，中山市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周边城市公布的材料价格信息计算，或采用供应商相关报价及市场询价计算。

（3）投标人应核对全部工程量清单（或调整后工程量清单）、图纸项目和招标范围说明，如果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错漏或误差，或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有疑问的，应在答疑会前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中必须提供具体、完整的的工程量计算式），招标人于答疑会统一书面回复，招标人据实调整并重新发布工程量清单和调整招标控制价。若投标人对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有异议，应在答疑提问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中必须提供具体、完整的的工程量计算式），招标人统一书面回复。

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或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按招标图纸（招标范围内项目）施工。除了因不可预见、招标人原因、设计修改、材料或人工单价调整按财政局文件执行等特别说明的原因或其他招标人特别同意等因素可以调整价格外，报价不予调整。

（4）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办法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除非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

**提示：投标人所填报的该项单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6）承包人因承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

（7）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应按照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的要求，按照答疑会后公布的中介机构编制的该工程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市场情况和企业自身竞争能力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了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中的全部项目、数量及内容。中标后，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完成量（不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时，差异部分不作调整。工程变更按本节（13）有关条款执行。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将工程的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等）、场地租用、保险费、税、停水、停电以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投标人认为必要采取的任何施工、技术施工、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投标人应做好对本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尤其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做好对沿线埋设管线的保护，因措施不当，防护不力而引发的问题概由中标人负责，此措施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0）本工程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文件且答疑会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的实体工程量原则上不允许改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控制价的实体工程量、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等进行报价，一旦确定了中标人和中标价，除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将执行中标价结算。

（11）投标报价范围内的工程造价除设计变更或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中允许的调整范围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允许的建筑主材调差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在计费时，投标人应将施工风险系数等费用考虑入工程投标总报价中。

（1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参考的主材品牌除满足设计、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品质还需不低于招标控制价参考品牌。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采购的主材产品，需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采购。

（13）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由于非承包方原因，由设计单位所作的工程修改、变更，按以下方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本招标说明的规定作出预算经财政局审核后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比例折算执行。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所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中标工程量的10%，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招标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14）竣工验收及移交

承包单位按相关专业部门的要求，编制竣工技术文件，并在向招标人提供竣工报告的同时一起移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单位按有关要求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本工程承包单位须按适用于本项目的要求编制相关工程技术资料；除纸质技术资料外，还须提供电子文档（包括竣工图）。

（15）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金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中标方全部负责并无偿保修。质量保修金的预留及支付按国家、省及本市现行规定执行。

1. 工程价款支付
2. 本项目的合同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经监理人核实，投标人提供进度证明后10个自然日内，招标人根据施工进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终验前支付金额至本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完成终验后1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公式：

终验前支付金额=合同金额\*（施工验收进度\*80%）

## 终验后支付金额=合同金额\*（施工验收进度\*100%）

1. 中标单位在每次收取工程进度款时须向建设单位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

**（17）罚则**

1. 放弃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均被没收，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2. 因承包单位责任达不到合同工期的，**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累计罚金总额不超过结算价的10%。**
3. 对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对建设等方所提的整改意见不见成效，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处罚。
4. 本工程中标后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追究企业法人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商务损失。
5.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不得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在招标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在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相应的，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商务责任。
6. 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范围的相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单位须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条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否则扣减工程结算总造价的0.5%，最高扣减不超过10万元，并记录在案，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工程款报办理结算。

**9.3有关事项**

1. 开标定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根据招标代理单位的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单位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由于中标人拒签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且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人资格，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或修改说明，以建设单位的通知为准。
4. **中标后，项目班子成员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变更。**
5. 如中标后，中标单位被招标单位发现任何有围标、串标行为的，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该违规单位追究相关责任。如有投标单位出现两次或以上违规行为的，即被列入黑名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
6. 人员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开标**

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开标会议或在开标会结束前不在会议现场的投标人，则招标代理机构可宣布其认同开标会议内容。

**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有（由招标代理负责）**

1）投标文件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按规定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检查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第二代身份证（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需检查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身份证）；

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份数、式样和盖章、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对应于以上审查内容的任何一项为不符合的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符合性审查合格家数不足三家则按规定重新招标。**

1.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在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按投标报价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1、2、3......n名次（n为报价有效的投标单位数）。经评审合格有效的单位达到三家或以上时，则按投标报价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排名第一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排名第二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排名居第三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单位。当合格者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整个评标工作分为三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进行基本资料评审：**

1.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承诺书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基本资料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评标时，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的信用情况。

**（二）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标函评审：**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价，高于者为无效标函，不予评审，或不得低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下限值，低于者为无效标函，不予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报价有疑问时，即向投标单位进行询标。如投标单位不能向评标委员会解释投标报价的合理构成时，则评标委员会评定该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有效报价不足三家则按规定重新招标。

3）在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按投标报价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1、2、3......n名次（n为报价有效的投标单位数）。

4）经评审合格有效的单位达到三家或以上时，则按投标报价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排名第一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排名第二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排名居第三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单位。当合格者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5）若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即投标报价相同），招标人则通过公开摇珠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摇珠规则：排名先后则按所摇号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即所摇号数大者排名在先）。

**（三）第三阶段：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承包价：**

1、中标单位的确定：一般情况下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则第一中标候选单位的中标无效，由第二中标候选单位为正式中标单位，若第二中标候选单位因前款规定同样不能签订合同的，建设单位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若第三中标候选单位亦放弃中标，建设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标。若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且其投标报价少于后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时，则该单位须按两次中标报价的差价赔偿给建设单位。

2、中标价的确定：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3、专职责任记录员将整个招标工作包括评标过程形成纪要，由评审委员会、有关部门人员以及监督员签证。

**3.否决性条款**

3.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按时到开标现场完成签到的；
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未能在开标前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未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4. 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而由代理人参加时，未能在开标前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未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上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5. 以纸质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6. 以纸质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4.1.2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7. 投标文件封面未标注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字样或没有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11. 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12. 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具有上述任一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联合体投标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设定此条款）

1)联合体牵头人不具备与所投标段工程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成员单位不具备与所承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资质；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没有明确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4)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不允许私章）盖章的投标协议书的；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夸大内容投标的；
2.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的；
3.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招标文件有规定，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或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资格与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投标申请人资格发生实质性下降，已下降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或投标人名称与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不一致的（有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的除外）；
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报价汇总表没有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附提供格式填写，或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
12.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没有单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或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报价低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总额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齐全、合法、真实、有效的资料。
14.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投标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17. 投标文件内缺少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投标文件由代理人签署但投标文件内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4.记名投票**

在评标环节中，如遇争议部分需评标委员会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甲方提供的合同版本，经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1.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 本招标文件、补充说明、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人的投标标函均作为合同文件的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

**1、一般规定**

1.1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应遵循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工程量清单说明**

2.1工程量清单由广东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2.2 本工程量清单的主要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根据图纸计算工程量，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三乡西山社区数字乡村项目》施工图；
2. 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3. 计价定额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广州市补充定额(2018)》；
4. 主要材料价格按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公布的2021年9月份材料价格信息计算，中山市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周边城市公布的材料价格信息计算，或采用供应商相关报价及市场询价计算；

2.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4 本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5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已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的要求编制。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的说明如下： /

2.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括可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的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已公布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公布的项目特征为项目的主要特征或工作内容，次要的特征或工作内容虽未具体说明，但均已考虑在内）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有关说明： /

2.8 计日工的数量及有关说明： /

2.9 暂估价的内容、数量及有关说明： / 2.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重要的内容可在此说明）

**3、投标报价上限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上限价参照《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中府【2009】138号文）的有关规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报价上限及警戒值一览表”设置。

**4、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按3.1.1的要求签字盖章。

4.2 每一个工程量清单须填入单价和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招标文件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4.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按国家或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且不得低于招标人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4.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计价。

4.6 投标报价的明细程度应至综合单价分析表。

4.7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价格明细表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价格表。

**5、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组成及格式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的规定选用（须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出）。

## 第六章 图纸

 见附件图纸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基本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目 录**

1. 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
3. 承诺书
4. 有效的营业执照
5. 资质证书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委托期限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1. **承 诺 书**

 （招标人） ：

根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和内容，我公司全面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精神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作出郑重承诺：

1.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挂靠或者借用资质投标，不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不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
4.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按法定要求进行公开。
5. 施工工期： 日历天
6. 工程质量：合格
7. 施工安全：合格
8. 文明施工：合格
9.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否则作不良行为处理。）

1. 分包企业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满足前附表要求（该条款仅适用允许分包的项目）。
2. 如果我方中标，我司将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以及中山市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的规定。
3.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或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 诺 单 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

日 期：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标书免）， “经济标”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签字、编制人签字及盖专用章。）

目 录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其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须在此表中单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其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须在此表中单列）

**投标报价汇总表**

（适用于纸质标书）

招标人（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价）：（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上述报价已经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有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大于或等于答疑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该部分价格的100%）**

（2）本工程“投标总价”由 项分项工程投标价组成，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投标价（元）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 ） |  |  |

投标单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日 期：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